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31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陳金蘭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添進
被　　告　陳獻民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獻民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並依據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所提出之上訴聲明狀所載之上訴聲明，重新核定上訴人應補繳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如下：

一、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084萬3612元（計算式為系爭分配表次序1之被上訴人因分配之執行費78萬8791元＋次序11被上訴人所得分配之金額9005萬4821元，合計金額9084萬3612元，亦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9年2月20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80號民事裁定所核定之9087萬1612元，扣除上訴人另對訴外人弘碩有限公司所主張系爭分配表所爭執2萬8000元，嗣後已撤回起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084萬3612元，最高法院並以109年度台抗字第83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而確定），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之金額為81萬1480元，然上訴人就第一審裁判費僅繳納1萬4563元，尚不足79萬6917元（計算式為81萬1480元－1萬4563元＝79萬6917元），此部分應予補繳，否則上訴人所提出本件訴訟，即不合法。

二、依據上訴人於109年8月19日所提出之上訴聲明狀所載，上訴人第二審上訴聲明第一項係主張本件系爭分配表中被上訴人所得分配之3552萬9014元部分應予剔除，改分配予其他債權人，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所受之利益為3552萬901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6996元，此亦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8萬6996元，並同時補繳第

一審裁判費79萬6917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佳莉